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老太偷菜摔伤却要菜主赔偿8万元 法院：驳回诉求

重庆一老太潜入菜园偷菜,被菜主发现后便逃跑,追赶过程中老太意外摔倒受伤住院,菜主是否需要老太的受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判决驳回“偷菜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21日21时,黄某在查看菜园时发现王某正在偷采其种植的香菜,遂发声制止。王某听到声音后立即逃跑,黄某随手找到一根木棍开始追赶,过程中王某意外摔倒致伤。

10月24日,王某因伤到医院检查,被诊断为右肱骨外科颈骨折、右肱骨大结节骨折,其伤情被鉴定为十级伤残。王某认为黄某持棍对其追打,致使其摔倒受伤,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起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并未举证证据证明黄某持棍追打,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王某住院的病历上也没有用棍击打致伤的伤情诊断,由此可见王某的受伤与黄某的行为之间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黄某采取的喊叫、追赶等行为并未超出一般人的合理预见范围,故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审理后,判决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行为人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应从行为人的过错、行为的违法性、发生损害结果、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黄某的制止、追赶行为与王某的损害后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所以黄某不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规定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因情况紧迫可实施紧急自助行为。本案中,王某的行为涉嫌侵害黄某的财产权,黄某为防止事后无法举证和追索,致使自己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制止王某并追赶的行为未超出合理限度,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

此外,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在日常生活中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王某的偷菜行为是道德与法律均不宽容的行为,不能因为“谁受伤”而判“谁有理”,也不会因为“谁哭闹”而判“谁有理”。司法不会让任何一个守法者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过错买单。任何人也不能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

(据《法治日报》)

行洪河道内禁种高秆作物 转包方未尽告知义务合同可解除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起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其中,在谭某祥诉常某龙、常某峰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里,人民法院严格执行黄河流域河道管理和保护规定,依法判令解除在黄河淤背区种植高秆作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消除黄河行洪安全隐患。

原来,2018年2月,被告常某龙、常某峰等人与山东东阿黄河河务局(以下简称东阿河务局)签订《东阿黄河淤背区开发种植协议书》,承包期限自2018年3月至2026年3月,种植内容约定“甲方提供黄河淤背区土地,乙方负责开发种植经济林、果树、绿化美化树种、苗圃等,不提倡种植杨树,禁止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等高秆农作物”。2023年3月,原告谭某祥与常某龙、常某峰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为此支付6万元承包费。签约时,谭某祥曾告知租赁该块土地欲种植玉米,常某龙表示可以种植,也未向谭某祥出示与东阿河务局签订的种植协议及告知相关禁止性约定。东阿河务局在巡视过程中得

知谭某祥欲在案涉土地种植春玉米时,告知黄河流域淤背区禁止种植高秆作物。谭某祥即停止作业。双方多次协商种植事宜未果,引发纠纷。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黄河淤背区的开发使用应当遵守黄河河务管理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案涉《东阿黄河淤背区开发种植协议书》中关于种植范围的特别约定不仅是常某龙、常某峰的合同义务,也是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法定义务。常某龙、常某峰向谭某祥转包案涉土地时,隐瞒该块土地禁止种植高秆作物的事实,导致谭某祥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遂判决解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由常某龙、常某峰向谭某祥返还承包费6万元。

(据《农民日报》)



仓库积水菊花受潮 保管不善酌情赔偿

余某从事杭白菊的种植、销售、加工。2015年5月,余某与浙江省嘉兴市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达成仓储协议,2015年5月1日至15日期间,余某陆续向该公司冷库存放袋装菊花4620袋,共约115吨。后因该公司冷库地面积水、冷库顶部往下滴水导致余某存储在冷库内的部分菊花被水淋湿、受潮。余某认为对其造成经济损失,遂诉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经济损失69万元。

被告辩称,余某要求的损失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该批菊花已过保质期,并无任何价值,且认为自己尽到了仓储保管的义务。

法院认为,案涉冷库内地面存在积水且有水滴自冷库顶部滴落,菊花存在被水滴淋湿的情况。被告作为仓储合同保管人,应确保冷库内温度、湿度符合菊花的储存标准。现冷库内菊花被水淋湿受潮,被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的仓储物变质、损坏等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综合考虑本案冷库现存菊花总量、单价、残值,酌情认定原告因被水淋湿导致损失为18万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

原告余某损失18万元。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法官庭后表示,在仓储合同中,存货人要充分行使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的权利,有的仓储合同期限较长,仓储物在仓储过程中可能发生某些变化,若等到提取时才发现问题,不仅不能避免损失还会发生损失承担的争议。保管人则要尽到保管义务,在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在争议发生时,保管人负有举证责任。(据《法治日报》)



你问我答

种植少量罂粟治病合法吗

问:我80多岁的姑婆家住偏远农村,由于年老体弱,经常感冒咳嗽,且患有严重胃病。听说罂粟有治病止痛的效果,她便设法弄到一些罂粟种子,将之播撒在自家菜地里。第二年她收获了十余个罂粟果,大部分已被其作为药物使用,后被公安机关查获。请问,我姑婆违法了吗?

答: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

《刑法》第351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据《吉林农村报》)